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月30日下午15:00在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冠福大厦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文昌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月27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和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申请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在关联董事张光忠先生和詹驰先生回避表决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



余七位无关联关系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主要经营团队绩效现金奖励管理办法>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激励机制,增强主要经营团队对实现能特科技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从而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基于责任、权利和义务相结合的原则,结合激励对象所承担的岗位职责以及其绩效表现制定的《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主要管理团队绩效现金奖励管理办法》。

本 议 案 的 详 细 内 容 参 见 公 司 在 指 定 信 息 披 露 网 站 巨 潮 资 讯 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主要管理团队绩效现金奖励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应回避 表决。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 议 案 的 详 细 内 容 参 见 公 司 在 指 定 信 息 披 露 网 站 巨 潮 资 讯 网 (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